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弱勢居家醫療照護協助方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下稱本會)長期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透過前揭計畫之合作醫院(下稱合作醫院)社工單位協助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的弱勢病患安心就醫。鑒於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之醫療服務環境與需求日趨複雜,醫院角色亦由緊急醫療服務者延伸至社區健康的照護者,本會擬推動「弱勢居家醫療照護協助方案」(下稱本方案),攜手合作醫院夥伴,共同協助貧困弱勢病患出院後醫療照護需求,支持提升因失能/傷病外出就醫不便或有住院需求符合在宅急症照護病人之醫療照護可近性。

二、辦理期間：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方案申請：

1. 由合作醫院社工單位提出方案補助申請：經合作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屬該合作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服務個案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在宅急症照護計畫」之服務個案(下稱個案),確實有協助之必要,且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可透過該合作醫院社工單位向本會申請本方案補助。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
2. 預估補助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期間內完成補助：各合作醫院依本方案辦理期間預估補助需求,填具醫院需求申請表(參附件 1)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本會將補助各合作醫院每次至多新台幣(下同)20 萬元,辦理期間以申請 2 次為限(第 2 次申請另須檢具前次個案補助表及結案報告辦理)。合作醫院就所有申請金額,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個案補助。
3. 結案核銷：各合作醫院於每次申請金額用罄後,就本年度(即 115 年)使用情形,最遲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結案報告書(參附件 2)、個案補助表(參附件 3)及個案同意書(參附件 4)向本會核銷。

四、個案補助辦法：

1. 補助對象須同時符合：

- (1) 合作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服務個案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在

宅急症照護計畫」有居家醫療需求之個案，且經合作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屬確實無力負擔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費用者。

(2) 具政府核定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或已向政府申請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資格審核尚待核准者；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四種類別之一者。

2. 補助項目及金額：醫療費用、交通費、醫材/衛/耗材費、輔具費、短期安置、急難生活扶助等費用，每一個案於本年度(即 115 年)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之費用，最高補助 1.5 萬元(含)。

3. 補助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附則：

1. 本會保留解釋、變更及終止本方案之最終權利，並具准駁各申請案及決定實際補助金額之權利。
2. 本方案內容如有變更，悉依本會最新之公告內容辦理。

申請流程

